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中铝国际（天津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建设）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天津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49,166,048.96 元，材料款人民币 7,273,750.92 元，看护费人民币 1,440,000 元，利息暂计人民币 14,949,021.66 元、案件诉讼费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：天津建设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商务园西区 W24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国

被告：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德铝业）

住所地：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霍家梁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杜文贞

（二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

天津建设作为同德铝业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的承包方，2013年2月起承建了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的多项工程，山西保德氧化铝项目因同德铝业的原因于2014年年底停工，就天津建设已完成的工程，同德铝业仅支付部分款项，仍欠付天津建设人民币56,439,799.88元。停工期间天津建设一直为同德铝业看护项目现场，为此支出了大量的人力物力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已产生人民币1,440,000元的看护费。

由于同德铝业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且欠付天津建设工程款项，天津建设向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的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向天津建设出具了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受理了天津建设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

天津建设就与同德铝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，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判令解除就保德氧化铝项目同德铝业与天津建设签订的《母液蒸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《种子分解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；

(二) 请求判令同德铝业给付工程款人民币 49,166,048.96 元, 材料款人民币 7,273,750.92 元, 看护费人民币 1,440,000 元, 以上共计人民币 57,879,799.88 元;

(三) 请求判令同德铝业以人民币 56,439,799.88 元为基数, 按照年化利率 4.35%标准, 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, 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4,949,021.66 元;

以上(二)、(三)项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 72,828,821.54 元;

(四)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同德铝业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案件受理通知书